**附錄5**

**淡江大學107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生 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切結書**

* **持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考生用**

本人 所持境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學校，報名身分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報考情事，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1)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驗證章戳需為正本)；如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2)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驗證章戳需為正本)；如原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1份。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日期：

報考系所組別：

境外學歷學校校名：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附錄6**

**淡江大學107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生 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報考系級 |   |
| 身分證字 號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日) (夜) |
| 行動電話： |
| 身心障礙類別 |  | 障礙等級 |  |
| 特殊需求 | 申 請 項 目 | 審查小組審定結果 |
| **考試科目**：╴╴╴╴╴╴╴╴ ╴╴╴╴╴╴╴╴  ╴╴╴╴╴╴╴╴ ╴╴╴╴╴╴╴╴ ╴╴╴╴╴╴╴╴ **請考生自行詳列需求：**╴╴╴╴╴╴╴╴╴╴╴╴╴╴╴╴╴╴╴╴╴╴╴╴╴╴╴╴╴╴╴╴╴╴╴╴╴╴╴╴╴╴╴╴╴╴╴╴╴╴╴╴╴╴╴╴╴╴╴╴╴╴╴╴ | 承辦人： 組 長： 秘 書： 教務長：  |

**備註：1、無需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填。**

 **2、本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審查，儘量提供服務。**

 **3、本表應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交，以憑辦理。**

**4、本會審訂結果將以電話通知考生，考生亦可以來電確認。聯絡電話：02-26215656#2513**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

考生親自簽名：╴╴╴╴╴╴╴╴

**附錄7**

**淡江大學107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生 招生考試**

**造字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必填) |
| 報考系級 |  系 年級 | 准考證號 |  (承辦人填寫) |
| 聯絡方式 | 電話：(日) (夜) (行動)E-mail: |
| 造字資料 | 登錄個人資料時，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替代輸入(例如：丁中╴)，待印出報名表後再將需造字之字以紅筆正楷填寫清楚。※請勾選需造字部分□姓名：需造字之字為＿＿＿＿＿＿　　　　　　注音為＿＿＿＿＿□地址：需造字之字為＿＿＿＿＿＿　　　　　　注音為＿＿＿＿＿□其他（請說明）： ＿＿＿＿＿＿＿＿＿＿＿＿＿＿＿＿＿＿＿＿＿需造字之字為＿＿＿＿＿＿　　　　　　　　　注音為＿＿＿＿＿ |
| 注意事項 | 1.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2.填妥資料後，請於報名期限內連同報名表一起寄至「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收。3.本校造字完成後，各項試務資料即會印出正確字體，但在無造字檔之電腦，仍不會顯示正確的字，考生請不必擔心。4.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5.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校招生組；電話：(02)26215656轉2513。 |

**附錄8**

**淡江大學107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生 招生考試**

**低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減免優待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報考系級 | 　　　　　　　學系　　年級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聯絡方式 | (日) (夜) (手機)E-mail： |
| 退費方式 | 請務必勾選□ 親自至招生組(行政大樓A213室)領取。□ 利用轉帳方式退費(使用此方式者**，將從中扣除手續費，**並請填妥以下表格，並附上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
| 退費帳號**(將從中扣除手續費)** | 戶名 |  |
| 銀行 |  銀行 分行 | 帳號 |
|  |
| 郵局 | 局號 | 帳號 |
|  |  |
| 應附證件(不予退還) | □ 各直轄市、臺灣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1份。 低收、中低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1份。（勾選考試當天於招生組領取者免附） |
| 備註 | 一、具低收、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再檢附本申請表及應附證件辦理退費。二、請填妥本申請表並附上應附證件，於107年12月 20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請下載封面自行黏貼B4信封，郵寄至「25137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淡江大學教務處 招生組收」或傳真至(02)2620-9505。傳真者請務必來電確認，電話：(02)2621-5656分機2513。三、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四、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五、如經審查通過後，扣除匯費，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 |

**附錄9**

**淡江大學107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生 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報考系級 | 　　　　　　　 學系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聯絡方式 | (日) (夜) (手機)E-mail： |
| 退費理由 | 請務必勾選□溢繳報名費。□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由本校認定）。 |
| 退費方式 | 請務必勾選□親自至招生組（行政大樓A213室）領取。□利用轉帳方式退費（須**扣除匯費**，並請填妥以下表格，附上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
| 退費帳號 | 戶名 |  |
| 銀行 |  銀行 分行 | 帳號 |
|  |
| 郵局 | 局號 | 帳號 |
|  |  |
| 備註 | 一、除因**溢繳報名費**、**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外**，其餘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二、請填妥本申請表於107年12月20 日前郵寄至「25137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淡江大學教務處 招生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或傳真至**（02）2620-9505**。 (傳真者請務必來電確認，電話：(02)2621-5656分機2016。)三、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四、如經審查通過後，**扣除匯費及行政作業費300元**，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 |

**附錄10**

**淡江大學107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生 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考 生 姓 名 |  | 系 級 | 系 年級  |
| 准 考 證 號 碼 |  |
| 複 查 科 目 | 原 成 績 | 複 查 後 成 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 生 簽 章 | 年 月 日 |
| 複 查 回 復 事 項 | 回復日期 :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1）複查申請於108年1月31日(星期四)截止收件(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2）本表考生姓名、系級、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原成績、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3）請附回郵信封並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及貼足郵資，務必填寫正確以憑回復。

（4）檢附成績通知單影本1份，裝袋郵寄本校招生組。

**附錄12 淡江大學考生個人資料蒐集、處理及利用告知事項**

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辦理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料庫管理、統計研究分析、錄取後之學生資料管理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蒐集最少的必要個人資料，且不會處理多餘的個人資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未滿20歲，以下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以下相同)、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本校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料之蒐集方式：

(一)本校向您直接蒐集的個人資料，如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路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料。

(二)本校透過專業機構（如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與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研究單位或學校單位（如大學與高中職）間接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料之類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料分為基本資料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兩類試務處理所需資料：

(一)基本資料：

識別個人者（C001：「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個人資料類別」，以下相同。）、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職業（C038）、執照或其他許可（C039）、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職務專長（C054）、著作（C056）、學生（員）、應考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雇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受訓紀錄（C07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含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料、緊急聯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聯絡資訊、轉帳帳戶（供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報名費之用）、學歷資格、專業技術、工作職稱、工作描述、受雇期間、以前之工作、服務紀錄、服役紀錄、低收入戶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

五、個人資料處理及利用：

(一)個人資料利用之期間：

除法令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理考試個人資料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限。

(二)個人資料利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金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料利用之對象：

個人資料利用之對象涵蓋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錄之相關應考人資料，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不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料利用之方式：

本校進行試務、錄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理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聯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露（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以下相同。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更正、請求停止蒐集、處理或利用及請求刪除。行使上述權利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份後提出申請。若委託他人辦理，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料，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不實或需變更者，考生應立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理更正。

八、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料，導致無法進行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聯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益，請特別注意。

九、本校得依法令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料及相關資料。

十、本校部分網站會紀錄使用者連線的IP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此紀錄僅作為本校管理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下頁為報名信封袋封面

|  |
| --- |
| 淡江大學107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袋 |

報考學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請填寫第1志願學系**)

報考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

限時掛號

郵 寄

住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連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

25137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  |
| --- |
| 淡 江 大 學 招 生 委 員 會 收 |

1. 請勾選報考類別

□ 進修學士班二年級 □ 進修學士班三年級

1. 先行繳交之資料（寄件時須附報名表，**若無須先行繳驗之身分證件，不必寄件**）：

□ 報名表

□ 境外學歷切結書

□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造字申請表

□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影本

□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影本

□ 退費申請表

□ 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應檢附附有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影本或歷年成績單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大學肄業生及專科學校畢業生不須檢附證明**)

三、若所附資料過多者致本袋無法裝入，或未購買簡章者，請將本信封列印黏貼於自行準備之封袋上。

|  |
| --- |
| 網路填表日期：自民國107年11月29日上午10時起至12月20日下午4時止。通訊寄件日期：自民國107年11月29日起至12月20日止（郵戳為憑）。未以掛號郵遞致遺誤者，本校不予負責。 |